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6〕4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718号）、《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82号）、《运城市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关于印发〈运城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运水移信〔202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拨付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四条：县移民管理机构（县水务局）负责项目管理，县财

政局负责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拨付;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受益的村或单位为项目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等方式取得施工资格的单位或法人为项目施工单位。

第二章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第五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水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分级负责落实。

第六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年核定一次。各移民所在村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财政、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于每年2月中旬前，按规定类型（含因身份变化需核减、暂停发放扶持资金的人员等）登记造册，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县水务局审查。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人口年度核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含暂停发放扶持资金）调整出的移民直补资金，统一转为项目扶持资金，纳入项目计划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

第八条：项目的申报与确定

（一）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分为四类，分别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二）移民后期扶持工程项目以移民村为基本单元，主要用于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及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计划实行项目库申报制度，各项目村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对全村移民扶持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后，编制五年移民项目规划，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县水务局，列入项目储备库；未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三）各移民项目村于当年 7 月底前，将次年计划实施的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乡情村情，综合研判后，确定初步实施意见，汇总后报县水务局，列入次年建设项目库。

（四）县水务局根据上级年度资金计划，结合移民村移民人口分布、历年项目实施情况、移民村社会稳定等因素，统筹考量，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择优确定项目实施村。

（五）项目村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审核。

（六）对总投资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县水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审批通过后报市级移民管理机

构备案；对总投资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七）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由县水务局统一向上申报，项目计划批复后，下达至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计划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县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与项目村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由县水务局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实施管理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项目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确定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培训公司，并对招投标过程的合规性、中标单位的资质（需具备相应培训资质、教学能力及相关从业经验）承担主体责任。

（三）施工单位确定后，项目村应及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水务局备案。培训公司确定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与培训公司签订正式培训服务合同，合同副本同步报送县水务局备案。

（四）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村需做好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待施工条件具备后，方可允许施工单位入场施工。

培训公司确定后，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移民实际需求、产业发展导向，牵头制定具体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师资配置、实训安排、考核方式等核心内容，培训方案报县水务局批复同意后，方可启动培训实施工作。

（五）施工单位所承包的移民后扶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培训公司不得转包、分包培训业务。

（六）项目村应成立由村干部、移民代表、群众代表等组成的 3 人以上质量安全监督小组，全程监督施工过程，确保后扶工程质量安全。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培训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培训全过程。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如外部施工环境变化、地质（址）条件调整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确需变更的，应严格履行变更手续：由项目村整理项目建设变更相关资料，编写变更申请报告，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谁批复、谁变更”的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确需变更培训方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变更申请，附变更理由、调整后的培训方案及相关说明材料，报县水务局批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方案内容。

（八）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培训公司建立完整培训档案，包括学员名册、考勤记录、培训课件、现场教学照片/视频、考核结果、学员反馈意见等，做到一项一档、有据可查，培训档案需同步报县水务局备查。

（九）培训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培训出勤等，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形成培训总结报告，连同考核结果一并报送县水务局备案。

第十条：项目的验收与移交

（一）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分为自验、初验和终验三个层次。

后扶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村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不同群体代表，报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验，形成自验报告，并书面报请县水务局组织验收。使用后扶资金400万元（不含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县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使用后扶资金4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水务局组织自验，经市移民管理机构初验后，报请省移民管理机构终验。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请县水务局组织最终验收。

（二）验收时，验收人员应履行实地查看、工程测量、原始

凭证审查等职责，重点核查：项目管理是否严格规范、资料手续是否齐全完备、项目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标准、资金使用有无违纪违规行为、项目效益是否达到规划要求、规划目标是否如期实现。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验收重点核查：培训方案批复执行情况、培训过程合规性、学员满意度、培训成效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三）项目验收合格的，形成正式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责任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必须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及时办理项目权属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障项目正常运转、发挥长效效益。投向产业发展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可由村集体自主经营，也可委托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所得收益由移民村集体和水库移民共享，优先扶助贫困移民。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将全套培训档案、验收资料、考核台账等整理归档，移交县水务局统一留存管理。

（五）县水务局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后扶项目档案，做到一项一档、规范留存。

第十一条：项目资金管理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82号）第3条规定执行。县财政局根据县水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县水务局依据批复的后扶资金项目年度预算、项目合同（协议）及工程施工进度，将工程资金拨付至项目村。施工进度由县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项目村三方共同核实确认。核实无误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项目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创业就业能力建设项目（技能技术培训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于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及其他相关合理支出，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招投标工作结束后，经县水务局审核通过，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二条：县水务局负责对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和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对移民人口管理中应减不减、虚假移民查处不力，项目实施中不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工程未按时完工等情形，予以告诫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移民直补人口核查和后扶项目实施的领导、协调、服务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查处后扶

工作中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并对本乡镇项目实施、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对后扶项目建设严格规范程序、工程质量优良、无违规使用资金、无安全事故的乡镇和村，经县水务局考核审定后，给予项目扶持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闻喜县水务局负责解释。若中央和省、市等上级部门印发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并明确生效时间后，本细则即行废止，相关工作统一遵照新政策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